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5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彬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监事票数的100%。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并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1,665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12,974,66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707,840,322.77元,再扣除会计师费、验资费、律师费共计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40,322.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4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6号)。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启动公开发行,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47,558.6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52,441.35元(不含税)。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61号)。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1,665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12,974,66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707,840,322.77元,再扣除会计师费、验资费、律师费共计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40,322.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4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6号)。

四、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1,665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12,974,66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707,840,322.77元,再扣除会计师费、验资费、律师费共计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40,322.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4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6号)。

五、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1,665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12,974,66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707,840,322.77元,再扣除会计师费、验资费、律师费共计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40,322.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4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6号)。

六、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1,665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12,974,66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707,840,322.77元,再扣除会计师费、验资费、律师费共计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40,322.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4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6号)。

七、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1,665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12,974,66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707,840,322.77元,再扣除会计师费、验资费、律师费共计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40,322.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4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6号)。

八、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1,665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12,974,66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707,840,322.77元,再扣除会计师费、验资费、律师费共计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40,322.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4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6号)。

九、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1,665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12,974,66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707,840,322.77元,再扣除会计师费、验资费、律师费共计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40,322.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4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6号)。

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1,665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12,974,66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707,840,322.77元,再扣除会计师费、验资费、律师费共计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40,322.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4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6号)。

十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1,665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12,974,66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707,840,322.77元,再扣除会计师费、验资费、律师费共计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40,322.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4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6号)。

十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1,665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12,974,66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707,840,322.77元,再扣除会计师费、验资费、律师费共计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40,322.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4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6号)。

十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1,665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12,974,66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707,840,322.77元,再扣除会计师费、验资费、律师费共计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40,322.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4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36号)。

十四、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1,665股,每股发行价格9.0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814,992.64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12,974,66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707,840,322.77元,再扣除会计师费、验资费、律师费共计1,9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40,322.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41,962.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706,782,285.2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